

B00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60,469	189,189	-15.19%
营业利润	4,737	6,370	-25.71%
利润总额	4,523	6,518	-3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85	3,688	-22.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56	3,339	-2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06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74	下降10.1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43,959	916,208	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08,446	509,692	-0.24%
股本	78,062	78,0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51	6.53	-0.24%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环保工程项目延迟复工，工程产值下降，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经营业绩出现亏损。

本公司所载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预计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业绩快报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远达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业绩变动方向:亏损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亏损	亏损 3200万元至4800万元	盈利2220.96万元

3.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公司业绩预告系经注册会计师预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造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0年一季度国内汽车市场销量大幅下滑，公司为生产保供、人力资源维系及疫情防控方面的费用成倍有所增长，产品毛利相应下降。

2.二季度以来，受疫情全球大流行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海外生产基地纷纷按当地政府的指令停产停工。在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的情况下，人力资源维持成本和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相比较下降，导致海外子公司产生亏损。

3.根据市场形势和客户需求情况的变化，审慎调整个别客户应收账款坏账政策，当期坏账准备计提有所增加。

4.其他说明

此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可能会因财务进一步核算而有所变化。

敬请各位投资者审慎投资，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娜丽莎集团”或“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7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高循环的微孔陶瓷	ZL20171081427 4B	2017/09/11	2020/04/07	第3740036号
2	发明专利	一种耐温耐压的微孔陶瓷	ZL20191121052 37	2019/12/02	2020/04/07	第3742969号
3	发明专利	一种耐温耐压的微孔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019777 29	2017/11/06	2020/05/16	第3799013号
4	发明专利	一种基复合的氟化钛铁	ZL20181001473 81	2018/01/08	2020/05/16	第3798949号
5	发明专利	一种耐温耐压的微孔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81009890 73	2017/10/23	2020/06/12	第3838949号
6	发明专利	一种耐温耐压的微孔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0945 82	2017/11/06	2020/06/12	第38389510号
7	发明专利	一种耐温耐压的微孔陶瓷及其制备方法	ZL20171100945 78	2017/11/06	2020/06/12	第3838960号

注:发明专利的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上述发明专利公司自主研发成果，目前已在公司产品生产中应用，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掘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5日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口扭亏为盈 口同向上升 口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500万元~7,300万元	盈利:1,327.27万元

3.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业绩预告系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4.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支持疫情防控，严格按照规定采取防控措施，公司及公司上下游企业在春节后的复工延缓。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公司积极采取各项措施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但人员到位、经营回款等受到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的正常实施时间比上年同期大幅减少，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上年同期，为盘活资产，公司按照评估结果，转让了金殿基地和成都公司股权，产生资产处置收益8,348.24万元，本报告期无此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徕木股份”或“公司”）配股方案经公司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2018年12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有效期至2020年12月7日。公司2020年7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配股价格的议案》。本次配股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第十八次发行审核委员会2019年第63次会议审核通过，并获得证监许可[2020]605号文核准。

2.本次配股简称:徕木配股;代码:742633;配股价格:3.97元/股。

3.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20年7月13日(T+1)至2020年7月17日(T+5)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以下简称“T+0”)正常交易时间，股东账户以2020年7月20日(T+1)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为准。

4.本次配股网上申购:公司股票停牌,2020年7月20日(T+1)~6月24日(T+5)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以下简称“T+0”)正常交易时间,股东账户以2020年7月21日(T+1)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股东为准。

5.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上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6.《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7月8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7.本次配股的基本情况

1.配股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1.00元。

3.配售比例及数量:本次配股以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的总股数303,391,50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可配售股份数量为61,017,4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数为203,391,500股,采取网上定价方式发行,配股代码“742633”,配股简称“徕木配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可配售股份数量限售。原股东所持股份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3.配售价格:本次配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解决。在本次配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4.配股价格:本次配股价格为3.97元/股。

5.配股对象:本次配股对象为公司的全体股东。

6.《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刊载于2020年7月8日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相关文件。

7.发行对象: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0日(T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公司的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2020年7月8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及摘要,配股发行公告	正常交易
T-1(2020年7月9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2020年7月10日)	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T+1(2020年7月11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T+2)	全天停牌
T+2(2020年7月12日)	配股缴款、验资	全天停牌
T+3(2020年7月13日)	刊登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完成的股权登记日或发行失败的恢复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期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以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期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以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期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

9.承销方式:代销。

10.本次配股主要日期和停牌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bl_r cells="3" ix="5"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3